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江区 2026 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第二批）

采购编号：LZZC2026-C3-060047-GXSY

采 购 人：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江区 2026 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第二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江区 2026 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第二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060047-GXSY

项目名称：柳江区 2026 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第二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江区 2026 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第二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糖料蔗病虫害防治、一喷多促和虫情监测等服务，实施面积约 11500 亩（以实际实施为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防治任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备注：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同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参与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安装（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中心-搜索栏中直接搜索“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查找）；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采云平台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中进行查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系统管理-CA 管理操作指南中进行查阅）。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 351 号

联 系 人：姚主任

联系方式：0772-72124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

项目联系人：韦玢

电 话：0772-299900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一、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参数性能及配置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1	“病虫害防治”及植保无人机“一喷多促”	一、“病虫害防治” 1、实施甘蔗病虫害防治约 1.15万亩，地点：穿山镇穿山村、思荣村；要求在相对集中并且适宜开展植保无人机作业,在甘蔗生长关键期使用无人机统一喷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虫双+百菌清+多菌灵”一次。 2、用水量：每亩用水量 8L。药品使用量：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 3、病虫害防治用药（相关参数） （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有效成分及含量： $\geq 3\%$ ，每亩 ≥ 50 克。 （2）杀虫双：有效成分及含量： $\geq 29\%$ ，每亩 ≥ 250 克。 （3）百菌清：有效成分及含量： ≥ 720 克/升，每亩 ≥ 100 克；	农、林、牧、渔	1	项

	(4) 多菌灵：有效成分及含量：$\geq 50\%$，每亩≥ 100克 (5) 飞防助剂：每亩≥ 10克。 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虫双、百菌清、多菌灵必须具备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一喷多促” 1、实施甘蔗一喷多促约 1.15万亩，地点：穿山镇穿山村、思荣村；要求在相对集中并且适宜开展植保无人机作业,在甘蔗生长关键期使用无人机统一喷洒“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芸苔素内酯”叶面肥 2 次。 2、用水量：每亩用水量 8L； 药品使用量：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 3、一喷多促用药（相关参数） (1) 99%磷酸二氢钾：每亩≥ 100克。 (2) 0.004%28-表高芸苔素内酯：每亩≥ 20克。 (3) 飞防助剂：每亩≥ 10克。 4、0.004%28-表高芸苔素内酯必须具备农药“三证”（登记证、产品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农药登记作物必须包含“甘蔗”，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在标准示范区竖立田间标志牌≥ 2块；建立对照示范区。 四、在示范区举办技术培训，培训≥ 2场，每场人次≥ 30人。 五、要求拟投入无人机不少于 4 架，拟投入飞手不少于 4 名。 六、服务时间需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防治任务；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根据飞行轨迹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			
--	--	--	--	--

		报告。 七、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服务所需药品采购、无人机喷洒服务费、培训及推广、病虫调查、苗情调查、效果调查以及防治技术指导、防治作业、项目跟踪评价、展示（示范牌）安装制作、验收总结等。			
2	智能虫情测报灯	1、须符合国家标准《植物保护器械虫情测报灯》GB/T 24689.1-2009 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供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它合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电源电压：适用交流 220V±60V 电源或太阳能，绝缘电阻：≥2.5MΩ。采用光控或时控开关，设置开、关灯时间。光源为 20W 黑光灯，主波长为 365nm；灯管周围无影响光线发散的遮挡物。 3、不锈钢或镀锌钢材质工艺；具有漏电保护，避雷和防雨装置，雨天可正常工作，集虫器内不积水。 4、设备远红外虫体处理，虫体处理致死率≥98%，虫体完整率≥95%，具图像采集功能，可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并可通过 PC 机、手机等终端进行远程控制；能根据虫体数量自动调节拍照间隔时间；接虫装置具备定期清除功能，保证虫体均匀平铺、减少堆叠，目标害虫盛发期的图片采集率在 80%以上；采集的图片具备比例尺，用以判断虫体大小。 5、自动拍照，可调时段拍照；自动传输上传监测图片，数据实时传输。虫体拍照摄像头≥1500W 像素高清成像系统。 6、拍照后虫体应能得到自动清理，能有效将雨、虫分离，箱体内不得有明显积水，雨天能正常工作。 7、可实现对拍摄画面的图像处理。图片保存质量应满足虫体人工手动计数的识别需求。同时，可以在图片平台上切换虫体大小。 8、具昆虫种类自动识别和计数功能，可识别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 90%以上以及广西本地二类农作	工业	1	台

		物病虫害名录中 80% 以上的趋光性害虫种类，且每一种害虫盛发期的图片识别计数准确率$\geq 80\%$。 9、系统组成：灯诱害虫诱集系统、害虫定量分离系统、图像采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图像处理及数据统计系统组成。可自动完成诱集、处理、图像采集、数据上传存储。数据采集时间间隔可以设置，同时能够实现自动分析相关数据，历史数据可实时在线免费存储、查阅、下载表格及图片，方便使用人员进行数据的横向比较和纵向分析。 10、应能在温度为 0°C–70°C，湿度不大于 95%RH 的环境中正常工作。 11、可通过现场控制及软件端远程手动监测控制设备，诱虫灯开启、手动拍照、光控时控切换、拍照间隔时间、有线、无线网络切换功能等功能。可实现省、县二级网络信息处理、储存、传输。 12、太阳能系统：太阳能板支架≥ 1.5 米，太阳能板$\geq 1000\text{W}$；单晶硅、铝合金边框；工作温度：-40°C–85°C；蓄电池$\geq 12\text{V}/500\text{ah}$；工作温度：$-40^{\circ}\text{C}$–$65^{\circ}\text{C}$； 13、操作方式需支持网页版、PC 客户端、手机 APP 实时数据同步，支持电脑客户端、网页版、移动端版数据共享。 14、必须能够接入广西（县级）农作物病虫害疫情调度指挥平台系统。 15、含三年无线网络费用。			
3	围栏、人行步道、标志牌安装	1、田间监测点围栏 建设保护性田间监测点围栏，围栏长约 22 米（根据地形实际情况建设），高度不低于 1.6 米，采用镀锌材料，立柱镀锌方通不低于 $15*15*1.2\text{mm}$，立柱间隔≤ 3 米。三层横杆，镀锌方管不低于 $10*10*1.2\text{mm}$，立杆镀锌圆通厚度不低于 1.2mm。围栏立柱安装基础为 $400*400*240\text{mm}$ 混凝土基座，预埋围栏立柱或用带锚固的螺栓固定围栏立柱。在适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项

	当处布置围栏门，单开门 1 米。 2、建设仪器设备防护垫高基座，根据仪器设备安装要求，可采取建立混凝土底座，地基深 30cm 以上，或采用热镀锌钢支架等方式。根据具体仪器设备操作习惯和高度，地上设计高度约 0.3-0.5 米。 3、每个监测点内建设通往仪器设备的人行步道，宽 0.6-1 米。开挖土基，素土夯实，预制混凝土块料或透水砖地面。 4、标志牌（铁架加喷绘，含安装），约 3 米*2 米（具体尺寸在实施过程中按实际情况确认）。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的总和。 （2）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作出报价，成交后成交报价不可调整。			
合同签订时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防治任务。			
转包及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验收方法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 验收要求： （1）按现行国家规定规程以及合同技术协议为准，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抽取的产品检测报告与响应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追究其全部的赔付责任。 （2）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所有工作完成且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经验收全部合格并移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未按时开具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售后服务要求	1. 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用户遇到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 3. 喷施叶面肥：（1）如喷施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喷，以保证达到喷施效果。（2）对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田块，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及时进行补喷，3 天内完成所有补喷。（3）喷施作业出现投诉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在 24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处理问题。 4. 智能虫情测报灯：（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指导、维护及培训服务。（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具备合法销售途径的原厂全新合格产品且须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实行“三包”。（3）按国家规定的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安排相应人员培训。（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4 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其他要求	1. 成交人须承担参与实施本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意外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承担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用工意外伤害等事故责任。 2. 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 3. 成交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成交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柳江区 2026 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第二批）
3. 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1	响应文件报价： 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现场踏勘： 1. 本项目将不组织竞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2. 竞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所有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一切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8. 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9. 1	磋商保证金为：无。

10.2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3.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在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确认报价，如 15 分钟内未确认的视同认可。																
16.1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																
20	履约保证金：无。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服务招标”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下浮 5%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th></tr><tr><th> 费率 成交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 万元-100 万元)×0.8%=0.8 万元 (1.5+0.8)×(1-5%)=2.185 万元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2.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 7 “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 8 “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

2. 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价格、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10 “▲”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 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3. 转包与分包

3. 3.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 3.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 3.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3.5 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5.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

5.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首次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首次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5.6.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5.6.1.1 资格证明文件

（1）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5.6.1.2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 竞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第（5）-（7）项如提供，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商务部分不得分。

5.6.1.3 技术文件

(1) 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3) 服务方案；

(4) 技术方案；

(5) 服务承诺；

(6) 竞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第（2）-（6）项如提供，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签章），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5.6.1.4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请提供，如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比例声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其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6.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6.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6.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6.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6.3. 计量单位

6.3.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满足本次成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的总和。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就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8.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为：无。

六、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0.3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

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0.5 首次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

11.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20 分开标后；

11.4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2.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13.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3.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确认报价，如 15 分钟内未确认的视同认可。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八、评审程序

1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4.2. 资格性审查

14.2. 1 按“供应商须知”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4.2. 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另行规定的除外）。

14.3 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及检查响应服务合格性，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4.4. 符合性审查澄清

14.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九、无效响应的情形

15.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采购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5.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采购需求中技术性能不满足技术要求（超过 1 项（含）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 (3)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6) 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采购文件承诺的价格不一致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十、磋商的步骤

16.1 磋商时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

16.2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电子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认为确实必须进行修改的，可以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内容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无需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要求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3 再次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供应商磋商，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项目要求，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情况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磋商供应商，向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变动通知，对原磋商文件进行响应，并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应。

（3）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4 最后报价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成交候选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所有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报价，如果所有重新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6.6 特别说明

16.6.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6.6.2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16.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7.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6.7.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7.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7.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7.3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17.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

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十二、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签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18.6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18.7 监督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2-7218348。

十三、签订合同

19. 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四、履约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无。

十五、其他事项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条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条、第（2）条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率按下述“服务招标”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下浮 5%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1.5 + 0.8) \times (1 - 5\%) = 2.185 \text{ 万元}$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将以磋商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服务方案、商务条件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各自打分。

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竞标人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依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相关信用查询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否决其响应。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响应。
	联合体供应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时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的资料，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转包及分包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格式	须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商务评审	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商务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串通投标的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无效投标条款：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竞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5、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异常低价审查（如有）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

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评标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部分 (13分)	信誉分 (满分 3 分)	竞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复印件，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竞标人 2023 年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后）类似采购项目的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效果监测、田间试验、植保无人机“一喷多促”等方面的项目），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2	技术部分 (77 分)	投标产品或技术应用证明文件分 (满分 8 分)	（1）提供智能虫情测报灯试验示范效果证明材料进行打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附完整的加盖试验示范组织或实施单位公章的试验示范方案和总结报告的扫描件。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竞标人所投物联网产品（智能虫情测报灯）的软件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竞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供应商所投产品（智能虫情测报灯）或其主要部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每有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竞标时如有上述证明文件，请标明该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对应的位置（或页数）。
		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竞标人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实施步骤、进度安排、作业地块风险评估措施、作业结果质量控制措施、作业安全保障措施。 一档（3 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糙，未覆盖项目核心需求，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关键环节存在明显缺失。 二档（6 分）：方案内容基本涵盖项目主要需求，逻辑较清晰，但细节不够完善，部分环节可操作性一般，存在少量需优化之处。 三档（9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全部需求，逻辑清晰，针对性较强，各环节设计合理，具备较好可行性，无明显缺陷。 四档（12 分）：方案内容全面细致，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逻辑严谨，创新性较强，关键环节有优化设计，可行性高，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 五档（15分）：方案内容系统完善，深度契合项目需求及潜在要求，逻辑严密，具有突出创新性和前瞻性，各环节设计科学高效，可行性极强，能为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分（满分 21 分）	竞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针对主要防治对象的统防统治作业部分。要素：有飞行高度、每亩用药量等作业参数、有时间计划；（2）防治效果调查部分。要素：有调查方法、设立对照区、有调查人员和设备；（3）验收部分。要素：有验收内容、有验收人员、有验收时间计划等。 一档（5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糙，未覆盖项目核心需求，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关键环节存在明显缺失。 二档（9分）：方案内容基本涵盖项目主要需求，逻辑较清晰，但细节不够完善，部分环节可操作性一般，存在少量需优化之处。 三档（1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全部需求，逻辑清晰，针对性较强，各环节设计合理，具备较好可行性，无明显缺陷。 四档（17分）：方案内容全面细致，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严谨，创新性较强，关键环节有优化设计，可行性高，能有效保障技术服务质量。 五档（21分）：方案内容系统完善，深度契合项目需求及潜在要求，逻辑严密，具有突出创新性和前瞻性，各环节设计科学高效，可行性极强，能为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保障。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分（满分 12 分）	一档（3分）：提供的服务承诺能满足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的。 二档（6分）：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满足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12 个小时以内（含）的。 三档（9分）：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且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承诺有具体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响应及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完全能保障项目质量，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9 个小时以内（含）的。 四档（12分）：满足三档条件，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

			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6 个小时以内（含）的。承诺有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合的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措施，并承诺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热线。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拟投入无人机机手数量分 (满分9分)	拟投入无人机机手，在 4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机手得 3 分，满分 9 分。竞标时需提供该人员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竞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书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竞标人为人员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 （2）拟投入本次统防统治作业任务的机手经过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取得操作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设备分（满分 9 分）	根据竞标人拟投入无人机数量情况进行评分，竞标人需提供自有无人植保机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发票持有人公章扫描件（如购买二手无人机，二手无人机需要提供购买协议并开具购买发票）。 植保无人机数量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达到 4 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架，加 3 分，满分 9 分。
		延长服务承诺分 (满分 3 分)	要求智能虫情测报灯无线网络费用为三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响应延长无线网络费用的，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满分 3 分。
3	竞标报价 (10分)	（1）以有效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注：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本服务项目中，“智能虫情测报灯”标的涉及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	

		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4	综合得分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一）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本服务项目中，“智能虫情测报灯”标的涉及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有效期限：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 成交内容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的总和。

二、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三、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四、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五、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所有工作完成且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经验收全部合格后并移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未按时开具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附件 2：供应商承诺服务要求、参数性能及配置

附件 3：供应商承诺商务要求

附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划“/”）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截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供应商自行编制)

1、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签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成员盖单位公章，联合体牵头方加盖 CA 电子签章）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如为联合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如为联合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如为联合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致：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竞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3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6、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供应商自行编制）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时限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自行拓展，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2. 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体现。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竞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竞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竞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 (2) 近年业绩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 (3)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4) 本表可调整或拓展。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标人根据“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供应商自行编制）

(1) 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如有）
1					
2					
3					
4					
5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竞标人根据竞标服务的需求指标，对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及服务/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竞标人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4. 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条款，需填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5. 如竞标人认为本表不适用，可自拟格式，但至少需体现“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 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备注

注：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由竞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结合单位（公司）情况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由竞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结合单位（公司）情况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由竞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结合单位（公司）情况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竞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四、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供应商自行编制）

(1) 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 应 函

致：柳州市柳江区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柳江区 2026 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第二批)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的总和。 （2）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作出报价，成交后成交报价不可调整。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元）	③总价（元） ③=①×②
1	“病虫害防治”及植保无人 机“一喷多促”	1	项		
2	智能虫情测报灯	1	台		
3	围栏、人行步道、标志牌安 装	1	项		
合计总价					
竞标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的总和。 （2）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作出报价，成交后成交报价不可调整。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比例声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是/否）	该产品成本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注：

- （1）仅填写货物内容。服务项无需填写。
- （2）本表格可拓展及删除项，例如：项目中货物有 4 项，可按需拓展项；或货物仅一项，可按需删除项。
- （3）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含货物采购，“全部产品成本”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成本与所有服务成本之和。
- （4）供应商认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